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三陽燃氣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收購協議	4
3. 三陽燃氣之資料	7
4. 本集團之資料	9
5.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9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9
7.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1)買方及(2)賣方就有關買方收購三陽燃氣100%權益，並於2008年6月25日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於香港普遍被接受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茂名土地」	指	一塊位於茂名市面積約43,700平方米之土地，現由三陽燃氣佔用
「葉先生」	指	葉永雄先生，屬中國籍
「張先生」	指	張小帆先生，屬中國籍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香港除外
「買方」	指	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陽燃氣」	指	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先生及葉先生，代表其本人及三陽燃氣註冊資本的所有其他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趙承忠(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陽燃氣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360,000港元)購入三陽燃氣100%股權權益。該收購協議將會分三階段完成，每個階段必需符合收購協議中所說明之先決條件方被視為完成。

* 謹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2. 收購協議

2.1 日期

2008年6月25日

2.2 訂約方

- (a) 買方，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代表其本人及三陽燃氣註冊資本的所有其他擁有人。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他三陽燃氣之股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3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100%之註冊資本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360,000港元)。

代價乃經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按三陽燃氣於完成收購時總資產的預計值而釐定。根據收購協議，如下段1.4段中「條件之效果」所述，在達成收購協議中就收購所需的先決條件後，三陽燃氣將擁有總值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總資產(包括茂名土地)。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收購前，買方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茂名土地作出估值報告。根據與賣方協商時進行之內部評估，董事認為除非上述獨立專業估值報告另有評定，三陽燃氣之資產及茂名土地合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2.4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三陽燃氣註冊資本之轉讓將按照收購協議分為三個階段，並需履行每個階段附帶之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25%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而買方需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予賣方。

於第一階段中，買方將會完成有關三陽燃氣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業務及顧客之盡責調查，並需取得滿意結果。

第一階段之交易須在2008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第二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額外15%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而買方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3,360,000港元)予賣方。

於第二階段中，賣方需完成向原產權擁有人茂名市燃料發展有限公司(前為三陽燃氣之控股公司)收購茂名土地之所有尚欠手續，所需之款項由賣方負責。

董事會函件

第二階段之交易須在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第三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餘下60%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致令買方擁有三陽燃氣100%股權權益，而買方需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400,000港元)之收購價餘額予賣方。

於第三階段中訂約方須完成如下：

- (a) 賣方促使茂名土地原擁有者將其業權轉讓至三陽燃氣，致令三陽燃氣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有關轉讓三陽燃氣100%註冊資本予買方之手續均獲完成；
- (c) 由賣方委任之所有董事均向三陽燃氣董事會辭任董事一職。

第三階段之交易將須於完成第二階段後不遲於兩個月(「最後完成日」)完成。

進一步之條件：

作為收購協議之進一步條件，賣方需保證：

- (a) 賣方將承擔三陽燃氣於最後完成日前之所有負債，及於賣方承擔負債後，三陽燃氣的資產總值須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及
- (b) 由茂名土地連接至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之管道系統將在最後完成日後仍保持正常可供使用之狀態。

條件之效果：

有關先決條件及進一步條件之效果其中包括如下：於最後完成日前，(i) 三陽燃氣將不會有尚欠之負債及 (ii) 茂名土地將轉移至三陽燃氣並成為其資產一部份。按照收購協議，賣方需承諾三陽燃氣當時之總資產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

就第一階段而言，附帶之先決條件已於本公佈刊發前完成，按照收購協議人民幣5,0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

就第二及第三階段而言，如未能達成附帶之先決條件，買方將有權隨即終止收購協議，而賣方需退回所有已收取之款項連同該款項之10%予買方以作賠償。就現時而言，如在賣方履行相關事宜之後，三陽燃氣之總資產值仍顯著地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買方將終止收購協議。

3. 三陽燃氣之資料

三陽燃氣為一間私營的業務實體，並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註冊為有限公司。三陽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茂名市批發及零售液化氣。三陽燃氣之註冊資本現由賣方持有88.528%，餘下的11.472%則由多名三陽燃氣之員工或其聯繫人持有，賣方已被授權出任為該等人士的代表。

三陽燃氣的液化氣設施位於茂名土地，座落於茂名市區周界。該等設施由一個3,300立方公尺之液化氣儲存倉庫、相關液化氣機器，及綜合辦公室大樓／工場組成。茂名土地以一個7公里長之管道系統連接著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該基地為中國最大型石油化工生產基地之一。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三陽燃氣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2007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營業額	293,857	116,611
淨溢利 / (虧損)	(1,276)	313
總資產	8,396	10,447
總負債	4,696	6,439
淨資產	3,700	4,008

備註：

三陽燃氣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法人企業財務報告之要求(「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之差別的影響主要為折舊及遞延資產之處理。根據由賣方得到之資料，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而需要對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並不重要。

於2006年，中國政府曾經間中運用強硬的行政方法以抑制液化氣及其他石油產品零售價格上升。此等方法普遍影響了液化氣營運商之盈利，而三陽燃氣於該年度更錄得虧損。該等方法於2007年年度中較少運用，故此三陽燃氣於該年度中獲得較好的毛利。

與2006年比較，三陽燃氣的營業額於2007年減少約60%。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液化氣價格不斷上升及市場之競爭，致使銷售額下降。董事認為此情況已於2007年穩定下來。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之銷售及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液化氣分銷及零售商之一，亦為中國之主要之液化氣進口商。集團擁有之基礎建設包括一座50,000噸級的碼頭、一個擁有達14個本地液化氣儲存倉庫的業務網絡及遍佈廣東及廣西的零售點、及海陸運送液化氣的物流配備。

5.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該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盈利基礎。本集團自2003年收購珠海碼頭後，不斷收購一連串的本地液化氣儲存倉庫，並每次均能成功將該等倉庫轉虧為盈。儘管三陽燃氣於2006年錄得淨虧損並在2007年只有較少的溢利，但該公司於該兩年內之平均年度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故董事相信，結合本集團之強大業務資源及三陽燃氣所享有之本地優勢，其盈利能力將會在收購後大有改善。

該項收購亦顯示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邊界地區的業務滲透能力。三陽燃氣的位置接近廣東廣西邊界，並與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有緊密的聯繫。故此，三陽燃氣將能夠扮演監察廣東及廣西市場之重要角色。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根據三陽燃氣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其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08,000元。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將(i)承擔三陽燃氣於最後完成日前之所有債務；及(ii)促使茂名土地之業權轉讓致三陽燃氣。履行該等條款後，三陽燃氣之淨資產值將會增加。如上述第2.3段所述，根據與賣方協商時進行之內部評估，董事認為完成上述條款後，預計三陽燃氣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故此，該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值有任何負面影響。按照收購協議，由於賣方會承擔三陽燃氣於最後完成日前之所有債務，故此，該收購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三陽燃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三陽燃氣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中。董事相信三陽燃氣之收入及盈利將對本集團有正面的貢獻。

7.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08年7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1)	20,811,779	4.32
胡匡佐	其他(附註 2)	6,743,531	1.40
岑子牛	其他(附註 2)	1,348,706	0.28
岑濬	其他(附註 2)	20,230,593	4.20

附註：

-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擁有之 134,870,621 股股份相同(見 3(a) 段)，並被視為由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
- 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 134,870,621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 15%、15%、64%、5% 及 1% 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0.69	9,000,000	9,000,000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0.69	6,000,000	6,000,000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0.69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份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	134,870,621	28.00
	家族權益(附註)	20,811,779	4.32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	30,000,000	6.23

附註：

1. 134,870,621股股份由海聯持有(見2(a)段之附註2)。
2. 該等股份與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0,811,779股股份相同(見2(a)段)，並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3. 3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
唐小明	家族權益 (附註)	0.69	9,000,000	9,000,000

附註：

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敏小姐，彼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